## 附表6 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（申报单位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览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展台搭建单位 |  | 现场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用电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|
| 24小时用电地点与容量 |
| 馆号 | 展位号 | 设备类型 | 数量 | 用电功率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综合管理部意见： 批准人： 年 月 日 |
| 展览工程公司意见： 批准人： 年 月 日 |
| 技术设备部意见 批准人： 年 月 日 |
| 保卫部意见 批准人： 年 月 日 |
| 重要提示1、24小时用电的电器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；2、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展会展览内容；3、必须专线专用、独立电箱，清理易燃杂物；4、必须有专人负责,并服从保卫人员和现场电工的管理。 |

参展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